

郑环审〔2017〕8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侯寨水厂（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侯寨水厂（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侯寨水厂的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将石佛沉沙池内原水，由单管道输水至侯寨水厂。项目起点为石佛沉砂池，途经池南路、莲花街、西四环、郑西高铁、中途加压泵站、南四环、鼎盛大道、芦村路、侯路，终点为侯寨净水厂，管道全长 29.61km。

沿途穿越 27 次城市现状道路，穿越陇海铁路 1 次，郑西高铁 2 次、南水北调中线干渠 1 次，贾峪河 1 次、贾鲁河 1 次。其中穿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等采用定向钻施工；穿越陇海铁路、郑西高铁采用箱涵顶进；穿越贾鲁河、陇海西路等采用顶管施工。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

2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水。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管道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侯寨净水厂东侧金水河;试压排水通过泵抽至运输车内运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外用于道路洒水或者绿化。项目有排水去向的施工营地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或马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排水去向的施工营地,盥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真空吸入式污水车外运至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外用于农灌。项目施工营地各设置一座移动式生态环保型(无水)厕所,循环回用冲厕不外排,压滤脱水后的粪便渣自动密封包装后由当地花卉苗圃种植户作为种植花卉苗圃肥料。

3. 固废。施工弃土部分回填使用,多余的用于市政道路基建和土地平整;施工弃渣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堆存;废弃泥浆经专用泵车运出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外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禁止排入南水北调干渠及贾峪河、贾鲁河内等附近地表水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时间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65)。

六、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二七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8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